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赞宇科技

股票代码：002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科技大厦 19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赞宇科技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赞宇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
赞宇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基于此协议，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实际控制赞宇科技股份为 34.60%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指	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了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与其他 7 人之间的一致行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银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科技大厦 1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伟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科技大厦 1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树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科技大厦 1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为赞宇科技共同控制人，方银军现担任赞宇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陆伟娟现担任赞宇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洪树鹏现担任赞宇科技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方银军除担任赞宇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外，同时兼任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邵阳市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赞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陆伟娟除担任赞宇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外，同时兼任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其解除了与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的一致行动，导致其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34.60%下降至24.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ZANYU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37
证券简称:	赞宇科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银军
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电话:	0571-87830848
公司传真:	0571-87830847
公司网站:	www.zytech.com
经营范围:	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器件、五金工具、电脑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的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22,752	29.14%
1、国际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6,622,752	29.14%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622,752	29.14%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377,248	70.86%
1、人民币普通股	113,377,248	70.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赞宇科技 38,933,574 股，占赞宇科技股份总数的 24.33%。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051,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35,882,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持有公司 38,933,574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26,482,2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5%。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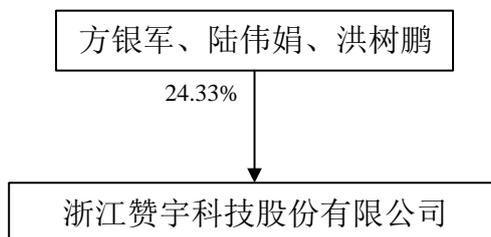
1、2011 年 3 月 18 日，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 10 人就以下事项在行使权力时应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董事的表决。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在《一致行动协议书》生效的情形下，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55,36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

2、2015 年 7 月 14 日，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与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解除了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基于上述情况，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与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任国晓、胡剑品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解除一致行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赞宇科技 38,933,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赞宇科技股份数为 55,36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解除一致行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赞宇科技 38,933,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赞宇科技股份

数为 38,933,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

4、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5、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郑乐东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方银军

陆伟娟

洪树鹏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方银军

陆伟娟

洪树鹏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方银军

陆伟娟

洪树鹏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14日